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华龙纪办〔2020〕18号



关于印发《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常态化的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纪（工）委，濮东产业集聚区纪工委，区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区直事业单位纪检组（纪委、纪工委），机关各部室，区委巡察办：

现将《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常态化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濮阳市华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

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常态化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履行好监督基本职责、首要职责，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规范化、常态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时代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就是“两个维护”，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

第三条 政治监督要坚持鲜明的政治导向，把讲政治要求贯穿到政治监督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精准规范，常态长效，与日常监督贯通衔接，增强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

第四条 政治监督要聚焦“关键少数”，重点监督各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第五条 政治监督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聚焦突出问题，注重从政治视角去发现、分析、甄别问题，坚决避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六条 政治监督要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四个方面”（信仰信念、纪律规矩、官德修养、做人做事）、中央纪委国家

监委提出的“四个加强”（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情况，对各地区各部门履行职责使命情况的监督检查）、省纪委监委细化的“四个紧盯”（责任落实不松懈、线索处置齐发力、问题惩治不手软、作风优化用实招）加强政治监督，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两个维护”融入血脉，付诸行动。

第七条 政治监督内容要紧紧围绕被监督单位的年度工作要点，突出以下几个方面：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情况。围绕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和参加全国人大会议河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河南工作和被监督单位系统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着力发现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等问题。

（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围绕被监督单位职责使命，对贯彻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开放、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落实“六保”措施等党中央、省委重大战略部署和市委、区委重要工作安排落实情况，以及减税降

费、支持实体经济、帮扶中小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着力发现置若罔闻、应付了事、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

（三）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围绕全面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推动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实到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四）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围绕党章党规党纪执行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着力发现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等问题。

（五）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围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党内教育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执行情况。围绕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重点检查领导班子核心作用发挥情况，是否能够做到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七）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情况。围绕被监督单位的权力运行开展监督检查，推动被监督单位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大力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深化标本兼治。

（八）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制度情况。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着力发现贯彻执行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漠视制度、规避制度、违反制度、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

（九）作风建设情况。围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坚持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挖细查“四风”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等问题。

（十）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围绕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使巡察整改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十一）其他需要政治监督的情况。围绕党中央最新决策部署，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及时调整方向，开展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

第八条 政治监督在区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开展，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牵头，各乡镇（街道）纪（工）委、区纪委监委各派驻机构、区直事业单位纪检组（纪委、纪工委）具体实施。

第九条 政治监督分为嵌入式、重点式、集中式等三种形式。“嵌入式”政治监督由区纪委监委各派驻机构，根据本办法要求，结合被监督部门的特点，确定监督内容。“重点式”政治监督由各乡镇（街道）纪（工）委针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明确监督内容。

“集中式”政治监督由区纪委监委统一部署，党风政风监督室牵头安排，对全区各级党组织进行全方位的政治监督。年内一般组织两次，每次 30 天左右。

第十条 政治监督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 （一）接收来信来电来访；
- （二）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专题汇报；
- （三）深入被监督单位及所属部门开展调研，座谈了解；
- （四）查阅资料、实地查看、明察暗访；
- （五）个别谈话；
- （六）处置问题线索；
- （七）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
- （八）区纪委监委安排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对于政治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分类处置。

- （一）对问题轻微、需要作出说明的，采取谈话、函询；
- （二）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
- （三）对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既查清腐败问题，更查清政治问题；
- （四）对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不到位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二条 建立政治监督定期汇报制度。区纪委监委分管领导每季度听取一次分管派驻机构、乡镇（街道）纪（工）委的政治监督情况汇报；区纪委会常委会半年听取一次政治监督综合汇报。

第十三条 党风政风、派驻机构、巡察机构要根据各自职责，强化政治监督，构建相互贯通、协同配合、相互衔接、统筹联动的工作格局。

第十四条 政治监督要充分利用日常监督、政治巡察发现问题工作成果，聚焦关键岗位，紧盯薄弱环节，突出监督重点，切实增强监督的针对性、精准性、有效性。

第十五条 坚持依规依纪依法，严格按照规定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精准发现问题、精准把握政策、精准作出处置，使政治监督各项工作经得起检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纪委监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新规定依新规定执行。